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志明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380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1年度易緝字第4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明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參佰零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「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」則補充更正為「竟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志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賴志明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月27日起生效施行，然此次修正，係將罰金刑部分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換算，並未變更實質內容，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爰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。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，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，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，亦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

50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在大湖煤氣有限公司所擔任之職務，係負責配送液化瓦斯桶及收取貨款，自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是被告利用其職務上收取如起訴書暨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之機會，將該等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本案多次之業務侵占舉動，均係利用同一執行業務收款之機會，於甚為密接之期間內為之，主觀上應係基於一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客觀上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貪圖不法財物，利用執行業務收取款項之機會，將之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大湖煤氣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翠紅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略以：我沒有固定住居所，我最近都在公園睡覺；我身上沒有任何現金，如果有廟會就會去廟會拿食物或是撿別人剩下的食物吃等語，係因生活困窘而無資力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；兼衡其所侵占之金額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所生危害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暨起訴書附表所示侵占之貨款，合計為新臺幣27萬3305元（起訴書請求沒收金額部分誤載為27萬3005元，應予以更正）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
02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謝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李昇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王麗雯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